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31/03-04號文 —— 2003年10月30日  
件 第四次會議的紀  
要

2003年10月30日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602/02-03號文 —— 條例草案  
件

立法會 CB(1)2070/02-03(01) —— 條例草案的標  
號文件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306/03-04(01) —— 政府當局對於香  
號文件 港有線電視有限  
公司 及 NagraVision  
SA 就單靠科技方  
法不足以遏止盜  
看收費電視所提  
交的意見書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375/03-04(01) —— 政府當局就2003年  
號文件 10月30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  
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有關應否把家居盜看行為刑事化，委員同意針對家居最終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可能未必恰當，因為有關行動可能會冒上擾民之名。然而，他們認為，政府應加強現行法例下的執法工作，打擊供應及進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此外，委員建議，為了在最終使用者的層面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研究與家居盜看的嚴重性相稱的其他可行制裁。該等方案可包括即時充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及對管有／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士判處定額罰款。

####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4. 倘若數碼化未能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考慮針對家居最終使用者訂立刑事制裁，因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假設現時有需要實施刑事制裁，當局所提出的立法建議的詳情，包括就以下行為可實施的刑事制裁：

- (a) 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 (b) 在交易點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及
- (c) 把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帶進香港。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盡早預先提供所需資料，讓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適當情況下，有機會就擬議方案諮詢所屬黨派／組織，以及能夠在下次會議席上表明立場(如有的話)。

6. 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會提供資料摘要，就上文第4(a)至(c)段，概述處理家居盜看問題的可行方案。

####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2004年1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8. 委員亦同意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後，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主席表示，如個別委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盡早提供該等修正案，以便法案委員會有充分時間予以考慮。

經辦人／部門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2日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8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3年10月30日的會議紀要。	
000059 - 00085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Nagravision SA就單靠科技方法不足以遏止盜看收費電視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CB(1)306/02-04(01))。 (b) 根據現行《廣播條例》(第562章)第6(1)條，針對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c) 據政府當局表示，數碼化可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因為迄今充公所得的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只能把以模擬形式傳送的鎖碼訊號解碼。	
000855 - 0020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3年10月3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CB(1)375/03-04(01))。	
002057 - 003954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a) 參考現行法例下充公侵犯版權產品或瀕臨絕種生物的權力，研究充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可行性。 (b) 判處定額罰款或即時充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等刑事罰則，是否與購買或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非商業用途的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比例。 (c) 針對在交易點購買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人士作出的制裁。 (d) 若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非商業用途會成為可判處定額罰款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 能否在無合理疑點下當場證明所涉及的器材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ii) 是否需要加入豁免條文，處理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合法用途(如科學研究)的情況；及 (iii) 是否需要加入法定免責辯護條文。	
003955 - 010136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a) 關注該等解碼器從內地進口香港的事宜。 (b) 需要保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合法權益。 (c) 在諮詢期間，家居盜看刑事化未獲得大部分意見的支持。 (d) 數碼化以外的其他做法。 (e) 由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用戶補貼家居盜看者的問題。 (f) 如數碼化未能解決家居盜看行為，政府當局為處理此問題建議的刑事制裁，以及委員對擬議制裁的意見。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 3 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4 及 6 段提供資料。
010137 - 010444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委員備悉會議紀要第 5 及 9 段。
010445 - 01063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針對進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執法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3年12月12日